

灣仔區議會會議日期

目的

就灣仔區議會二〇一六年的會議日期，請區議員提供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，區議會可訂立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。

3. 上一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8 條訂明，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，或在有半數或以上區議員提出要求時(即 7 位區議員或以上)，召開會議。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，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。灣仔區議會過往的會議安排如下：

- (a) 區議會會議**逢單數月份其中一個星期二(下午二時三十分)**召開；
- (b)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會議，順序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的**星期二(下午四時)**舉行；
- (c) 每年**八月為休會期**，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。

建議

4. 請議員討論本屆區議會的會議日期安排，並考慮下列各點：

- (i) 是否沿用上文第 3 段的安排；
- (ii) 召開第二次區議會會議的日期(建議可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二)舉行。)
- (iii) 如接納第(i)項建議，請通過載於附錄甲的本年度會議日期。

5. 待議員就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後，區議會秘書會把區議會會議日期的詳細時間表送交區議員參閱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